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增加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有水	是	200 万	2018-2-12	2020-12-30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1%	补充质押
合 计		200 万				0.81%	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有水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,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88%。郑有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,338.71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1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6%。

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，及时评估质押风险，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.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；
2. 补充质押式回购交易记录；
3. 质押股份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